

论公元十五、十六世纪 明代中国若干历史问题

公元十五、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历史是中国历史、亚洲历史的重要历史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开始发生进一步结构变化的时期。对这一时期历史问题的研究，将是深入理解中国古代到近代历史转折点和形成中国近代社会构成诸因素的重大研究课题。

对这一时期历史的研究，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有长足的开展。史学前辈和众多历史工作者已作了大量工作，获得了空前的研究成果。海外学者的学术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业绩。我这里只是在学习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之后参以己意，对这一时期历史若干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意见，希同仁指教，用广识见。

一、公元十五世纪存在一个以 明代中国为中心的亚洲世界

中国人一向提起中国古代史上值得称道的王朝，不是汉，就是唐。汉、唐当然不愧为各自时代的最辉煌的王朝，也曾是当时亚洲世界的经济、文化中心。蒙古帝国似乎具有世界性质，但元朝则不过是亚洲世界里不完全被承认的盟主。在近代西方殖民势力抵达亚洲，并破坏亚洲世界秩序之前，明代中国还称得上亚洲世界的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外交政治中心。清代中国在亚洲世界仍保持着中心地位，但世界和亚洲形势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南亚、东南亚、印度洋各国、中亚各国，也就是说亚洲除极少数国

家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被置于西方殖民势力之下。此时的亚洲世界已经不同于在此之前的亚洲世界。清代中国所处的地位，虽然比较稳定，但与十五、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相比，已经是两回事了。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到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清代中国在亚洲的地位丧失其稳定性，而日益动摇了。

世界历史的发展，从来就不是一元的。大世界中有不少小世界，个自有着独特的结构和经济文化范围。就是在亚洲世界中，也存在着地区、民族、经济、政治、文化的不同特点。当明朝建立的初期，亚洲世界的形势是，强大的元朝在中国内地的统治已经瓦解，而退归漠北。代之而起的是明朝。中国周边的亚洲国家几乎同时脱离了元朝的控制。公元十四世纪后半期，亚洲，也可以说是东亚国家内部都或大或小地发生动乱。中国地区经过十几年的反元战争，首先出现全国统一的局面，结束动乱。而东面临海相望的日本，此时正值南北朝时期，内战频仍，统一安定局面无由出现。高丽王室衰微，国内动乱，权臣李成桂势力伺机夺权，政局不稳。西南方面的安南、占城、真腊诸国间长年混战，在兵祸中，相互抵消力量。此时的中国由于大规模战争结束得早，国内统一安定局面得到稳固，经济开始复兴，社会秩序正常，周边国家大多数处于动乱状态，不会对中国构成威胁。当时对明朝足以构成威胁的势力有两个，一个是暂时退归漠北的蒙古势力，拥有一定的实力，随时有再次进入内地的可能性。对于解除蒙古势力的威胁，明朝几代君主做过不少的努力，但都没有从根本上解除威胁。有明一代，蒙古问题始终是头号的外部威胁问题，直到十六世纪的七十年代，蒙古势力内部发生变化之后，明蒙间“封贡”关系出现，这种威胁才缓和下去。明朝对蒙古的基本国策是“固守疆圉 防其侵扰”。^①这是明太祖朱元璋立下的一条对蒙古防御问题的原则。他对徐达、李文忠作战略部署时也说过：“处太平

《明太祖实录》卷 32，洪武元年六月庚子。

之世，不可忘战，略荒裔之地，不如守边。”^①明成祖朱棣凭借国力的充盈，想用武力削弱蒙古势力，但在战略上仍遵守着“不如守边”这条父训。明宣宗朱瞻基很懂得他祖父（朱棣）的对蒙古的战略意图。他说：祖父所以不辞劳苦远征蒙古，“无非驱除此虏于遐荒绝漠，一迹不敢近塞下，使子孙臣民，长享太平之福耳！”^②后来朱棣干脆把都城从南京搬到北京，实行“天子守边”，来贯彻这种战略原则。所以终明之世，蒙古势力一直是一种摆脱不了的威胁。而且这种长期的威胁影响到明代中国社会经济财政、军事政局的发展。

另一个来自外部的威胁，十五世纪初年曾一度显现出来，但后来又出于一种偶然性而缓解了。这个势力就是帖木儿帝国。帖木儿是西察合台蒙古贵族，此人被明朝人称作“驸马帖木儿”，把帖木儿帝国称作“撒马儿罕”^③。大约从洪武二十年（1387）开始，撒马儿罕的驸马帖木儿就派遣使臣来明朝贡马，建立起朝贡贸易关系。以后贡使不断。撒马儿罕的贡使和商人经常出入中国，用马匹和西域土产换回明朝的金银、织物。洪武二十七年（1394）驸马帖木儿派使臣贡马 200 匹，在贡表中盛赞“大明大皇帝”是“万国欣仰”的“亿兆之主。”同时感谢他的商人到明国贸易，得到热情帮助^④。明国也对“西方诸国商人入我中国互市”者，表示不加阻绝，听任他们“间获厚利。”^⑤此时的帖木儿势力扩张达到顶点，先后征服波斯，占据巴格达，攻入印度，进入小亚。永乐元年（1403）帖木儿引军东归，三年（1405）突然率大军东进，准备进攻中国。帖木儿帝国原本与明国保持一种比较友好的关系。此

《明太祖实录》卷 78，洪武六年正月壬子。

《明太宗实录》卷 150，永乐十二年四月丁卯。

《明史》卷 332，西域传四，撒马儿罕传。

《明太祖实录》卷 185，洪武二十年九月壬辰。

《明太祖实录》卷 234，洪武二十七年九月丙午。

⑤ 《明太祖实录》卷 249，洪武三十年正月丁丑。

次突然进犯，其原因可能是复杂的，帖木儿好大喜功企图征服世界的野心是这次东进的主观动力，同时此时明国内部正好打完那场所谓“靖难”战争，朱棣皇位尚未稳固，大有可乘之机。加上此时明朝使臣在撒马儿罕坐催未完贡赋，这可能造成两国关系的恶化。就在此时驸马帖木儿竟然一病不起。他的死亡是历史中一个偶发事件，但却使在亚洲腹地这场东西方大战，竟然没有发生。帖木儿的威胁虽然解除，但明方并没有放松西部的防务。

明初，明廷对亚洲诸国的外交政策，洪武、永乐两朝的 50 多年间，并没有多大改变。有的研究者认为洪武时期是禁海的，证据是有“片帆不得下海的”禁令。而永乐时期是开放的，证据是有郑和下西洋的壮举和明令“诸番国人愿入中国者听”^①。所以有这种误解，在于没有正确理解明初亚洲政策的特点。从明朝建国那一天起，明太祖就派出大批使臣到各国进行联络。洪武二十八年（1395），明太祖朱元璋说：“朕自即位以来，命使出疆，周于四维，历诸邦国，足履其境者三十六，声闻于耳者三十一。风殊俗异，大国十有八，小国百四十九。”^②从这里可以知道洪武末年亚洲诸国与明朝建立正式或不经常的外交关系的大小国家已达到数十到一百多个。洪武时期国际间的朝贡，也很发达。据说“洪武初，海外诸蕃与中国往来，使臣不绝，商贾便之。”^③这都证明洪武时期的外交、贸易政策是“开放”的，与永乐时期的对亚洲诸国的政策，并无二致。

洪武时期确曾下过不少次“禁海令”，而永乐时期也照样下过不少“禁海令”。难道洪武时期就是闭关禁海，永乐时期就反而是开放？这就不能不研讨一下洪、永两朝的外交、外贸政策的实质。

《明太宗实录》卷 12 上，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明太祖实录》卷 37、38、39，洪武元年至二年，壬辰、乙卯、己巳、辛未各条。

《明太祖实录》卷 243，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明太祖实录》卷 254，洪武三十年八月丙午。

这个政策的特点是严禁人民出海，而对于外国的使臣和商人大开方便之门。洪武时期命令百姓片板不得下海，不得贩番货，而对外国商人来华经商则不加阻绝，让他们大发其财。永乐时期也是严禁人民出海贸易，但又宣布“诸番国人愿入中国者听”。明廷这种似乎矛盾的举措，最能暴露他们的外交和贸易政策和实质。这种政策实际上是一种“外交”型的开放政策。洪武四年（1371）下令“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①明太祖说：“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尝禁其往来。近闻福建兴化卫指挥李兴、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贾，……苟不禁戒，则人皆惑利，而陷于刑宪矣。……有犯者论如律。”^②十年之后又申禁令：“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③洪武末又重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④从这些禁令中，都强调一个“私”字。私是老百姓的事，而公就是朝廷的事，通海外诸国互市是朝廷的公事，老百姓办私事就是犯法。一向被人认为是开放的永乐时期，这种政策并未改变。明成祖朱棣即位伊始，就发布“禁民下海”的命令。严禁民间置造海船，要求把民有的海船一律改装成平头船。目的就是禁止民间海船出海互市。^⑤几乎与此同时，朱棣却命令各地大规模制造海船，以备组成庞大的远航船队到海外进行外交和贸易活动。各地打造海船从永乐二年（1404）到七年（1409）的五年间，共造成海船 1584 艘。当然这里面有用于海运漕粮的海船，就算有一半是用于海外远航的海船，也有七八百艘之多。明廷就是用这些海船装备成当时世界第一的郑和舰队，但老百姓却“片板不得下海”。所以这种政策也就是封建时代的“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政策。

郑和远航和朝贡贸易是结合在一起的，其政治效应大于经济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0，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明太祖实录》卷 70，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

《明太祖实录》卷 139，洪武十四年十月己巳。

④ 《明太祖实录》卷 252，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

《明太宗实录》卷 27，永乐二年正月辛酉。

效应。远航的目的在于扬明朝的“国威”，也就是巩固和发展明代中国在亚洲世界的大国地位。各国来华朝贡有贸易意义，但更多的还是政治作用，也就是用来维系中国在亚洲的大国地位。但这种情况实际上只维持了半个世纪左右。王朝由于财政的拮据，郑和远航活动被停止下来，朝贡贸易的规模也在缩小。

公元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亚洲世界的形势，开始变化。西方殖民势力进入亚洲世界之后，明代中国在亚洲世界的地位，正在被削弱。北方的蒙古势力的不时侵犯；东南的海盗势力的袭击；东北、西南的民族冲突使亚洲大国明代中国陷于困境，社会动荡，民变不止，使亚洲巨人疲惫不堪。

明朝的衰落是伴随着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历史前进的脚步，同时进行的。代明而兴的清朝曾以其文治武功，大致恢复过中国在亚洲世界的大国地位，但此时亚洲世界原来的格局，已经发生了变化，亚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沦为西方势力的殖民地。清代中国无论是“闭关”，还是“开放”，都无从改变亚洲的局势。

二、明代君权发展最大的一件事是废除中书省丞相制，这就构成了以后五百多年的封建政治结构的时代特点

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初七日，朱元璋正式宣布一项重大决定，就是废除原中书丞相制。这一举措是明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虽然十七世纪的思想家黄宗羲对此曾作如下的评议：“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①但是废相一事是直接作用到明代政治体制的大事。废除的不仅仅是丞相这一官职，而是连同中书省的整个丞相制度。这个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上一次大变革，使通行 1600 年的丞相制一朝被废除，所形成的影响是十分深刻的。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置相》。

废除丞相制除了加强君主的独裁性之外，更重要的是影响到明朝内阁制的建立，司礼监等宦官批红权的确立，派生出明代特有的内阁政治与宦官政治。内阁制度是在废丞相后，君主独裁政治出现过渡困难时出现的，与内阁制同时出现的是宦官干预国家政务的代皇帝批红的制度。所以内阁与宦官是明代高度发展的皇权的两个重要支撑点，也是废除丞相制的直接结果。这一事实明朝人已经说得非常确切。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二十四日，有一位监察御史陈敬言说：“国家政务，我太祖、太宗既设司礼监掌行，又命内阁大学士共理。内外相维，可否相济。近来政务之决，间有大学士不与闻者。今后政务不分大小，俱下司礼监及内阁，共同商确，取自圣裁。”^①陈敬言的话反映出司礼监与内阁是皇权实施统治的两大工具，是必不可少的。所以讨论明朝问题时绝不能脱离司礼监的问题。

明太祖朱元璋废除丞相制后，每天要亲自处理奏疏 208 件，处理公务 424 宗，^②56 岁的朱元璋如何承受得起这么多的政务工作。大权既然独揽，更无丞相为之分劳，只有寻求“助手”。这种“助手”既要为自己分劳处理公务，但又不能像丞相拥有的实际权力。洪武时出现过“四辅官”等政务咨询人员，永乐时更适应需要而产生内阁。内阁大学士开始不过是个五品京官而已，内阁阁臣既无办事衙门，也无下属官员，而且各部有事也不得关白内阁。这是废止丞相制之后，在中国产生的具有特点的一种机构。它不是一级政府机关，而与司礼监同是皇权的附属机构。

明代的宦官在洪武、永乐间有很大变化。洪武元年（1368）三月间，朱元璋在设立宦官机构时，认为汉、唐宦官乱政的教训，应当记取，内侍只应供宫廷生活服务，而不能丝毫涉入政治军事。他的这种看法还是一种传统的看法。所以在洪武二年（1369）所定

^① 《明孝宗实录》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己未。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65，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

的内侍诸司官制中，还没有司礼监，只有为皇家生活服务的部门^①。这和后来的宦官二十四衙门或十二监都不相同。后来十二监中的司礼监，才成为与内阁并联的机构。万历时有人说司礼监“其长与首揆对柄机要，金书秉笔与管文书房，则职司同次相。其僚佐及小内使，俱以内翰自命，若外之词林。”^②崇祯时有人说：“司礼监内臣多阅史，后延师习时艺，兼务博综。司礼秉笔六人，名下各有六人，六部、两直、十三省各有专司。故阁、部、台省讹舛，靡不订正者。”^③可见司礼监之设，本身就是宦官干政的机构。为什么如此，关键是废丞相制后，专制统治需要完善过程中产生的内阁、司礼监并联结构，我们不能用历史上宦官专权问题来看明代的宦官专权问题，因为只有明初的废丞相制，才出现明代特定的宦官问题。

在皇帝、内阁辅臣、司礼监秉笔太监这三个决策角色中，当然以皇帝为中心，凡事都要经过“圣裁”。但是皇帝对于司礼太监与内阁阁臣的基本态度是不同的。阁臣是“外官”，宦官是“内臣”。阁臣的工作是票拟，而司礼太监工作是代皇帝批红。阁臣与皇帝的关系是君臣关系，而司礼太监与皇帝的关系是奴才与主人的关系。因此内阁辅臣是没有相权的朝臣，而司礼太监则是皇帝亲密的代理人。皇帝、阁臣与司礼太监三者关系，实际上是皇帝与阁臣两者的关系，皇帝与司礼太监实际是合一的。

为什么是这样？明初以来明朝建造者曾有过一种牢不可移的观念，那就是吸取元朝覆亡的教训，新朝必须防止权臣专权。朱元璋不但是这一教训的记取者，更把这种教训作为他整个设计“开国规模”的重要准则，他在建立政权时，初时还要沿袭古代中国的政权模式，尤其是近期元朝的模式，中书省是“政之本”，都

《明太祖实录》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 1，内官定制。

李清：《三垣笔记》上，崇祯。

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①但其中重心在中书省，也就是“国家之事，总之者中书”。^②中书省丞相制被朱元璋视为产生权臣的温床，又认为权臣之所以专权，常常“始于蒙蔽”皇帝，使之被架空，造成“威福下移”，继而权臣得以夺权篡位。^③一种防范办法是六部政事直接上奏皇帝，不必关白中书省。^④这实际上是夺了中书省丞相的权力。洪武九年（1376）先取消了各省的行中书省，削弱中书省在全国政权中的地位。洪武十三年（1380）借口胡惟庸事件，干脆从体制上废除了中书省丞相制。在朱元璋看来，这是根除权臣专权的最彻底的办法。为此重新调整了从中央到地方政权的体制，既排除了古代传统的三省和丞相的影响，同时也抛弃了沿用已十四年的元朝中书省制度，随着就是防止权臣出现的一系列立法。在朱元璋立下的“祖训”中明文规定，后世不许再设丞相，或恢复中书省，违者严厉处死。这是在一种“宪法”意义上的基本国策，一直贯彻到明亡。

《明律》是沿袭《唐律》的，但是《明律》中有些条文，为《唐律》所无，却是为防止权臣专权而特定的。在《吏律》中就有官民人等不得“上言大臣德政”，任何官员不得“交结近侍官员”，禁止大臣小官结成“奸党”而且特别规定“文官不许封公侯”^⑤第一款为了防止大臣争取民意，树立威信，加强政治影响与地位。第二款指大小官员不准接近或勾结皇帝的近侍人员。换句话说就是大臣不许与宦官勾结在一起，欺骗皇帝，谋取权利。第三款指禁止大小官结党营私，图谋危害国家。第四款的规定是限制文官系统的大小官员不得进入贵族行列，以保持贵族与非贵族的等级

《明太祖实录》卷 26，吴元年十月壬子。

《明太祖实录》卷 34，洪武元年八月丁丑。

《明太祖实录》卷 59，洪武三年十二月己巳。同书卷 110，洪武九年十二月辛巳。

《明朝小史》。

《万历会典》卷 162，刑部 4，律例 3，职制。

差别。终明之世，文官被封爵位的，只有少数几个人，而且只限伯爵。这些《明律》中的特殊条款，是明初防止权臣专权的政策在法律上留下的痕迹。

从明代的政府监察系统来看，都察院从都御史到一般御史的主要任务是：“职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①。可见监察机关的职责，最重要的是防止权臣的出现。

以上事实成为有明一代政治活动的重要特征。从胡惟庸案废丞相开始，到内阁制的形成，再到王振专权、刘瑾专权、魏忠贤专权，乃至历朝的党争等等，莫不与此有关。凡是有朝臣与宦臣之争，谏臣（言官）与皇帝之争，朝臣与朝臣相争的地方与事件，莫不与此即明初以来防止权臣出现的总政策有关。

三、从明初的诸王分封到明代后期 贵族政治所具有的特性

明初，除太子朱标之外，朱元璋把子侄先后分封各地。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次大规模分藩诸王。有人说这是朱元璋用落后的分藩办法来巩固统治，这无疑是有道理的。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也许更清楚一点。明朝仍然是一个封建王朝，处于郡县制已通行 1600 年的时期，所以明初的分藩既不同于两周，也不同于汉、晋，当然也不同于元之封王。

明初的分封诸王和建立明朝的贵族政治体制有密切关系。皇权是封建制社会最高级的贵族政治权力形式。与前代不同的特点是它既排斥了丞相的权力，又要排斥一般贵族的权力。所以皇权是代表大贵族利益的权力。相权被排斥之后，权臣篡权的可能性大大减少，或者说已成为不可能出现的事情。但是贵族内部的权

^①《明史》卷 73 职官志 2。

力争夺却不可避免。尤其是一些大贵族对皇帝权力的争夺是相当激烈的。从燕王朱棣夺取建文帝位开始，以后的未遂藩王谋反事件就接连不断，规模较大的有汉王高煦、安化王寘鐫、宁王宸濠等等。皇权本来要保持帝系合法传继的，但有时出现太子空缺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由藩王入继者，如世宗朱厚熜、崇祯帝朱由检等等，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政治体制下，士大夫官僚在明代已经难于出现权臣，也不可能存在篡夺最高权力的可能性。但是贵族阶级内部争夺最高权力的斗争，则始终存在。

明代的贵族阶级在明初已经形成，是由皇帝、诸王、后妃及其家族、异姓勋戚和大宦官等构成。这个阶级是皇权存在的基础。分封藩王、皇子、公主同功臣联姻，后妃皇亲封侯封伯和设置宦官等等举措，都不外乎加强皇权。皇权是专制君主体制的中心，也是贵族政治的中心。

没有贵族的政治，就不是封建政治。明代贵族是一个庞大的阶级，拥有庞大的经济政治权益。皇权的“独裁特性”就是要排除一切危害皇权存在的任何政治势力，即使是贵族阶级内部的势力，也不例外。从建文帝削藩、明成祖削藩，到宣宗处置高煦，武宗处置寘鐫、宸濠和对待犯罪宗室贵族的手段都是十分严厉和残忍的。

公元十五世纪以后，皇权对于各地藩王的权力乃至行动都施以重重的限制。皇权越高涨，各地藩王的“屏藩王室”的作用越小。最终“宗藩”成为“累赘”，但在贵族政治下，大贵族还是唯一的潜在的篡权者。

明朝的政治分为两面 表面的是所谓“外朝政治”而内面则是“内廷政治”。“外朝政治”更多要听命于“内廷政治”。所谓“内廷政治”实际是皇权政治，也是贵族政治。所谓“外朝政治”基本是官僚政治。两者的中介是内阁与司礼监。虽然诏敕不经凤阁鸾台，不算正式文件，但是内批、内旨、内传仍然有效，有时比内阁拟旨还要有更高的权威性。

皇权对于贵族来讲，既要依赖又有矛盾。明代皇权高涨，一切权力归于皇权，贵族的权力也同样集中于皇权，所以皇权是代表整个贵族阶级而实现政治统治的。它不同于中国古代的贵族政治，而具有封建社会晚期的贵族政治的特点，那就是皇权高涨，专制君主制发展到登峰造极，而相反的是贵族阶级则正在腐朽没落下去。进入权力层的贵族是少数，而大多数贵族并无实际权力，有时他们的政治、经济权益被剥夺殆尽，更有一些等级的小贵族，沦入贫困的平民层。但是对于一个社会的阶级来说，所有贵族的整体利益还是维系在皇权这个独驾马车之上，皇权的独裁者还是要用赐给地产或特权等手段来维护上层贵族的利益，同时也用微薄的宗禄来养活那些小贵族，使之能保住贵族身分地位。为数众多的宗室贵族的生活供养，明后期已经成为国家财政病瘤。十五世纪中叶以后军饷与宗禄是迫使王朝财政濒临崩溃边缘的两大原因。但是皇帝还是不肯放弃对贵族生计的供养义务，也不肯使那些贫困的贵族子弟去应举或别寻生计，证明明朝仍然是一个维护贵族根本利益的封建贵族统治的国家。

四、明代封建军事制度的演变

明初实施的卫所制度本身，实际上是一种落后的军事制度。明初采用这种制度的时候，原本想采历史上古今军制之所长，从而构成一种适应明初社会经济恢复条件和能够经久不衰的军事制度。《明史·兵志》说这个卫所制设计意图有两点：一是“革元旧制”，二是“盖得唐府兵遗意”。^①这也是朱元璋“寓兵于农”主导思想的体现。他曾说过：“吾京师养兵百万，要令不费百姓一粒米！”^②府兵制曾体现所谓“寓兵于农”是朱元璋最为推崇的兵制。

^① 《明史》卷 89，兵志 1。

^② 陆深：《俨山外集》卷 34，同异录上。

但府兵制却是封建军事制度中最为原始的一种形式，明初社会结构和基础条件，不可能实行这种古老的军制，也不会接受这种军制，所以也只能是师其“遗意”。朱元璋的卫所制是以屯田的方式养兵，也就是说，他的“寓兵于农”的“农”，已不是“兵农合一”中的“农”，而是一种军事屯田制下的“兵农”。虽说“革元旧制”，但只是在兵制的形式上有所兴革，实际上金元以来的军户制被卫所制承袭下来。所谓“军户制”是一种奴隶制、农奴制军事制度的遗存物。以“军户制”构成的卫所制，就其社会结构来讲，实际上是一个军事的“小社会”。在这个半封闭的小社会里，人人都被编入有别于民籍的军籍之中，从军官到兵士实际上都是世袭的。他们与一般自由农民不一样，他们在这个军事小社会中，职业和生活都是半封闭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是被束缚在军事屯田上的农奴。

卫所，边镇的屯军，耕种官有屯地，生产工具、籽种、耕牛等都是官有的，生产的粮食不是商品而是军粮。军籍一经确定，就很难脱籍或改籍。军户世代相传，祖祖辈辈生活在这个半封闭的军事小社会里。明朝的一些特殊举措，如清军、勾军、充军等等，都是为了维护这种军事社会结构不变。但这多半是卫所制设计者的一种主观愿望。他们以为只要维持军户制这个军事小社会结构不变，卫所制就会万古常存。但是十五世纪中叶以后，明代社会发生一次重大的变动，那就是全国性的贵族扩展大地产活动和流民问题的大发生。军事贵族大量兼并军事屯田，化官屯田为私庄田，把屯田上的士兵当成庄田里的农奴。大批兵士被迫逃亡，与逃亡农民一样成为流民。有相当多的军兵冲破军户制的樊篱而逃匿四方改冒民籍。这是一种具有相当强大破坏力的冲击波，使卫所制受到严重的打击。正统前后，京卫、外卫呈现一片败坏景象。

卫所制从建立到开始败坏，不足百年，最重要的原因是卫所制的体制已经不适应十五世纪中叶以后的明代社会的变动，原来历史上的军户（军籍）制是适应兵士职业化的需要而出现的，但

是一种军事制度能否维持下去的关键是兵士的社会身分相对稳定。卫所制下的兵士是半农奴的身分，而那些逃军的身分则在变化，尤其是景泰以后，各地募兵大批进入军队中，军士的身分也在不断变化。由自由农民组成的军队，其士兵已不是旧卫所制的士兵，而是一种半雇佣的军士。但他们却不是完全意义下的“雇佣军”，而仅仅是不隶军籍或半隶军籍的人，而主要是为了用银饷收入来维持一家生计的人。这是一种比较更接近以打仗为专职的兵士，不再是和屯田生产联系在一起的卫所军士或军户兵，而是为饷银或丰厚的“安家银”而从军的自由人，尽管他们仍然被编入卫所制中。

公元十五、十六世纪，在明朝军事制度显示“雇佣军”的客观存在。明中后期的军饷开支急剧增加，诸边及近京镇兵饷，除粮食、马草外，用白银 7 135 480 两。其中除军需开销，主客兵的兵饷是大宗。原来各镇有屯田，“一军之田，足贍一军之用”。后来屯粮不足，加以民粮折银，原来各镇主兵“足守其地，后渐不足，增以募兵，募兵不足，增以客兵”，遂有主客兵年例的军饷开销。领取饷银的士兵，已不完全是军户制规定当兵的士兵，雇佣兵与募兵的差别就在于他们距离军户制远近的差别。募兵的人身自由要大于原来的卫所士兵。

明代的卫所军制是一个不稳定的军制。十五、十六世纪中国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士兵成分、社会地位的变化，使卫所制原来的存在条件遭到破坏。卫所制原来靠军事屯田和军户制来维持的机制一旦失灵，卫所制就只剩下一副躯壳了。

促进明代后期封建军事制度发生变化的因素，除了士兵社会身分的改变等原因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新式火器的发展。新式火器的研制、试验、应用在十六世纪的明代中国全国范围形成一股热潮。与此同时，又掀起一股用火器装备战车的

发明、研制、试验的热潮。中国的战车作战在古代战争中曾风行一时，后来被用弓箭装备起来的骑兵作战所代替。其后一千多年间，战车几乎被排出现场之外。但十五至十六世纪间中国火器在精确、远射、快速射击、连续射击、杀伤力增强等方面有长足的发展。火器向实战化发展很快，而且大中小型火器系列化的发展，使热兵器普遍被推向战场。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鸟枪、火铳的威力还不能完全代替战胜冷兵器弓箭刀枪。但有的场合，两者也可以不分上下。这种发展的势头，使明代的兵器发明家认识到火器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而且本身具有很大的发展前途。形势给他们第一个启示是要努力提高火器制造水平，使之迅速实战化，发挥其优于旧式兵器的长处。第二个启示是要火器发挥其优长，就必须根据其特点，设计一整套的实战模式。嘉靖时期“南倭北虏”的形势，又刺激了种种设计方案的不断出台。其中主要的设计特点是要使火器在战场上发挥最大效能，最可取的方案是火器与战车相结合。若干辆战车装备相当的火器，组成“车营”。每个“车营”是一个战斗单位，成为一种新的军事建置，这种“车营”的设计，是把战争中的攻和守结合在一起，使之成为“有脚之城，不秣之马，以车代骑，以铳代兵。”^① 骑兵的短处是有攻而难于守，火器兵虽然能攻，但在战场难于找到依托作战。火器加战车，既可制骑兵的冲锋，又可发挥可攻可守的优势。对于“车营”，弓箭刀枪无能为力。战车是火器的依托，也为保护火器、运动火器之用。火器用其较大的杀伤力攻击敌军，战车组成临时方城，抗拒敌军的冲击。“车营”住下来是个临时碉堡，行动起来是一个进攻的“坦克”式的军团。明朝人这种武器、战术改革并未臻成熟，实践的效果也不令人满意，但它却是一次影响军事制度变革的因素。因为此时在明军中已装备了鸟枪手、火器兵、车营军团等新的兵种，使用火器的士兵大部分是招募而来的，或者是经过火器操练过

赵士桢《神器谱》引萧大亨：《为恭进防边奇器以张国威以省国用事》。

的边军子弟。从外国引进的“红衣大炮”还要聘外籍炮手随军。原来旧卫所士兵已完全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情况。但是这种军制的变动，终明之世并没有发展下去。在十七世纪的明清战场上，虽然双方都装备了火器，但还是主要用冷兵器。而仅有一点火器的清兵战胜了拥有大量火器但不放弃冷兵器的明军。尽管从外国传入的佛郎机或红衣大炮在辽东战场上发挥过威力，但并没有扭转战局。

明代的火器、车营还很平常，军兵的素质还没有根本改变，卫所制的落后因素尚未排除。所以，明代后期的军队还看不出有任何近代军队的影子。

五、明代的党争和官僚政治

在古代历史中，有官僚存在就有党争。在封建社会中官僚的政治派系斗争更激烈、更经常。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中国官僚的派系斗争，常常带着时代的印记。

明代的政治斗争，严格来讲应该是贵族与官僚之间的斗争，实际表现为皇帝与朝臣之间的矛盾与纷争。这是大范围的政治斗争。一般所指的“党争”，主要是指官僚各种政治集团或派别之间的斗争，当然也会牵扯到皇权与贵族的关系和斗争。

明代各派官僚集团势力之间的“党争”的社会背景是各地区、各利益集团间权益争夺，而明代官僚的主要社会成分是所谓士大夫阶层，十五、十六世纪这个阶层有较明显的发展。各地的士大夫集团代表着不同地区发生冲突，而形成斗争。同时他们中的某些势力也会依附于皇权或权贵势力，战胜另一集团。这就是在“党争”中常常会出现大批“阉党”或“贵妃党”的缘故。

明代的《大明律》中有一条款是禁止“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①这条法律并不能制止官僚结党，反成为党争中互相

^①《万历会典》卷 162，刑部 4，吏律，职律。

攻击的武器。明代每一次大规模的政治斗争之后，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党人榜”或“奸党录”之类的东西，如刘瑾打败刘健之后，就公布过 56 人奸党榜，魏忠贤杀东林党人后也搞过“党人榜”、《三朝要典》等等，这些多半和贵族与官僚斗争有关，但其中包含着各种派别官僚间党争的内容。

自明初废丞相制，政治上防止权臣出现一事被定为基本国策之后，皇权与贵族势力时时处处控制或排斥其他各种政治势力的发展，首当其冲的是以士大夫阶层为中心的非贵族的官僚势力。在这种情况下，必然引起官僚势力的内部的分化与组合运动。各种官僚势力都要依靠皇权或某些有力的政治靠山。像张居正那样的官僚首领，也要背后有一个大宦官冯保为之撑腰。

以士大夫阶层为代表的官僚集团出于政治经济利益的不同和各地区势力政治趋向、利害的不同，很自然地分为不同的派别。东林党、浙党、楚党就是由此而分化区分的。东林党在众多的势力集团中得到江南发达地区地方势力的支持最多，而其政治主张带有高层次的政治意念，而且有相当大的社会影响。他们所代表的是非贵族的政治势力，有一定的江南城市势力的代表性。他们主张改革所有弊政，追求实现一种清明政治和好人政府的理想。他们大多是理学家谈政治，幻想较多，又有着士大夫知识阶层的狷介特性。

明代后期的党争所以日趋激烈，除了大贵族阶级在政治上排挤非贵族势力的原因之外，十五世纪中叶以后，中国传统封建社会发生相当程度的社会动荡，激化着各种矛盾的发展。社会的危机引发统治的危机。在官僚势力中适时出现了主张改革弊政，以缓和危机、稳定统治为目的的改革运动。比如成化时朝臣的反西厂斗争，正德时谏南巡斗争，嘉靖初年反正德弊政的斗争，其中以张居正的改革最为典型。张居正以后的东林党议，也是这种改革运动的继续。

公元十五世纪中叶以后，传统的封建社会所发生的变化，其